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3/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亿元)
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127,796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
预计回购金额	3,127,796.00元
回购期限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2.16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2,770,12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3/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亿元)
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127,796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
预计回购金额	3,127,796.00元
回购期限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一、第二期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第二期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6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777,173.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第二期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8,995,574.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被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期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第二期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第二期回购股份变动表
本期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	回购后(股)	比例(%)	回购前(股)	回购后(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134,488	6248	0.0032	68,281,183	41,081	0.0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28,278	27,910	0.0001	86,922,019	100,919	0.0005
合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28,278	27,910	0.0001	86,922,019	100,919	0.0005
股份总数	240,262,766	30,758	0.0001	155,203,202	141,999	0.0009

注1:上表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3月29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数据。
注2:公司有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变动原因:2024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33,983,313股。

六、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期累计回购股份1,203,742股,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将履行相关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8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3/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亿元)
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127,796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
预计回购金额	3,127,796.00元
回购期限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6,9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8813%,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207,543,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日期	2024/6/30
转股数量	11,689,785股
转股金额	160,506,000元
转股后总股本	1,328,000,000股
转股后流通股	1,328,000,000股
转股后流通股占比	100%
转股后总股本	1,328,000,000股
转股后流通股	1,328,000,000股
转股后流通股占比	100%

一、可转债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00万元转换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5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宏微转债”金额为268,513,000.00元,“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62.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微转债”金额为268,513,000.00元,占“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62.59%。

78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0,118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8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81,000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微转债”金额为268,513,000.00元,“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62.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微转债”金额为268,513,000.00元,占“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62.5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电话:zqsw@hualic.com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316,9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07,430.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7/19
除权除息日: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证券(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垫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9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089,0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99,688.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7/19
除权除息日: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证券(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垫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5元/股,最低价为8.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2,767.90元(不含交易费用、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2,383,660股的0.2292%,回购的最高价为16.17元/股,最低价为16.0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8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自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02)、华安月月丰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52176、C类021777)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信宝”账户余额理财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基金认购费率请参考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详细了解产品的风险和相应产品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投资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名称和交易密码。

本公司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详细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ian.com.cn
华安基金投资者服务专线: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i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未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9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日期	2024/6/30
转股数量	11,689,785股
转股金额	160,506,000元
转股后总股本	1,328,000,000股
转股后流通股	1,328,000,000股
转股后流通股占比	100%
转股后总股本	1,328,000,000股
转股后流通股	1,328,000,000股
转股后流通股占比	100%

一、可转债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00万元转换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5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宏微转债”金额为268,513,000.00元,“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62.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微转债”金额为268,513,000.00元,占“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62.5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